

关于三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及消毒设备采购 (LZZC2024-G2-260152-GXYD) 质疑函的答复

质 疑 人： 广西佳利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明阳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苏景昌
联系人： 陈道兴
电话： 13878127776

质疑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快递方式分别向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水利局）及采购代理（广西水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了三江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及消毒设备采购（LZZC2024-G2-260152-GXYD）针对中标结果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悉。经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一、经核查，贵公司提交的质疑函未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八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中标候选人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7800000 元，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4739096 元，投标报价仅占控制价的 60.75%，投标报价为：4739096 元比控制价 7800000 元低 39.25%。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成立不久，对于报价明显认识不足，大家都知道投标报价控制在降幅 15%以内是合理的，可为了中标，该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请求：(1)要求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过去曾经中标的降幅达到本次报价降幅 39.25%的中标证明材料，以证明本次报价降幅 39.25%是合理的，有依据的。如果提供不了过去曾经中标的报价降幅达到 39.25%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本次报价降幅可以达到 39.25%的合理性，那么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次投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属于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认定本次投标无效。(2)《招



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第 37 页第二行标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面对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如此低的报价,远远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恶意竞标存疑明显,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却视而不见,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评标,把法律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视为无物,不但不做危机处理,反而让该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整个评标委员会的行为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其作为也是极其错误不可原谅的,评标委员会要认清其错误的严重性,重新审查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低价报价恶意竞标,纠正错误的评标结果,认定其投标无效。否则将本次评标委员会的无视法纪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严格评标的所作所为提交招标管理办公室和纪委审查。

(3)如果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要求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要保证在中标后,必须按照中标价履行投标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项,不得毁约,所有损失,中标人承担。

三、对质疑事项的答复情况

在处理质疑阶段,我单位发函给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提供投标报价说明及证明材料,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证明材料并对采购人作出了承诺,结合采购人意见及我单位核实情况,并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助处理质疑事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回复:贵公司认为“投标报价控制在降幅 15%以内是合理的,可为了中标,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广西南柳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价格材料及承诺完整有效,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广西永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